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拆除副機申請表**

108.07版本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機號碼（xxx-xxxx） | 單位名稱（一級單位）（二級單位） | 使用者 | 話機裝設位置（建築物名稱、樓層）（辦公室名稱、空間編號） | 申請事由 | 備註 |
| 000–0000 |  |  |  |  | 1. 「分機號碼」：請填寫完整分機號碼。

（7位數字）1. 「單位名稱」：請填寫使用者所屬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。（倘無二級單位者免填）
2. 「使用者」：請填寫使用者完整姓名（工讀生、傳真機除外）。倘若使用者為各級主管時，請填寫主管職稱（如主任、組長等）。
3. 「話機裝設位置」：請填寫建築物名稱、樓層、辦公室名稱、空間編號。
* 倘若門號話機為租用者，廠商（中華電信）將於線路拆除時，一併收回租用話機。
* 行政單位授權一級主管決行；系所由單位主管決行。
* 簽奉核可後，本表請送達營繕組賡續辦理。
 |
|  |  |
| 000–0000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000–0000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000–0000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000–0000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申請人： | 申請人分機號碼： |
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人單位主管： 總務處（營繕組）：

 總務處（事務組）：